

A类  
同意对外公开

# 株洲市教育局文件

株教提字〔2024〕14号

## 关于市政协十届三次会议第2103129号提案的 答 复

王顺安委员：

您提出的“建议城区内中、小学生上下学实行校车统一接送”的提案收悉。城区中、小学生实行校车统一接送的群众呼声很高，感谢您为民情民意发声，我局一直在为保障学生上下学安全不懈努力，做出了一些成绩，但也存在着一些实际困难。针对您的建议，经局办公会研究同意，现答复如下：

### 一、学生上放学校车出行及校车运营保障情况

《株洲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株洲市校车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株政发〔2016〕16号，以下简称“细则”）第二

条指出：本细则所称学校，包括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和幼儿园。本细则所称学生，包括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和幼儿园儿童。株洲市自2006年以来，义务教育学校（幼儿园）下区下县，办学主体为县市区人民政府。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指导所辖学校在每学期开学后一周内对班级学生上下学交通出行方式进行摸底并登记。2024年秋季学期，全市共有1407所义务教育学校，在校学生561681人，有乘坐校车意愿的学生和幼儿57852人，已享受校车服务的学生和幼儿53444人。

第二十四条要求：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校车安全管理工作长效机制，教育、公安机关交通管理、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部门要在县市区人民政府领导下，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按照“保障学生就近入学、寄宿制学校入学、公共交通满足入学、提供校车服务入学”依次优先原则，根据学校分布、需要校车服务的学生人数和道路交通状况等，因地制宜制定校车服务方案，根据本地实际制定合理的校车运营方案。可以看到，提供校车服务不是最优选择，也不是保底方案，且校车运行必须符合《细则》中要求的相关条件。

《细则》第五条明确：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政府主导、部门监管、公司管理、市场运作”的基本思路，成立专业校车服务公司或政府购买运营公司服务等方式提供校车服务，鼓励大型公交、客运企业提供校车服务。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校车安全管理专项资金，并纳入年本级财政预算，确保校车公司正常运

营。校车运营属于市场行为，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家长、学生交通出行的要求，通过“购买服务”或“政府补贴”予以实施（含时间、方式、收费等）。2023年省级财政校车奖补经费670万元，县级财政校车投入经费2208万，主要用于学生用车（船）购置补贴、学生用车（船）运营成本补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乘车（船）补贴等。

## 二、落实校园及周边交通安全问题隐患治理措施

根据省公安厅、省教育厅工作部署，制定下发了《株洲市实施<学生交通安全提升行动计划（2023—2026）>工作方案》。自今年1月至2026年9月，通过实施学校周边道路交通安全提升工程、校园内部区域交通安全提升工程、学校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提升工程等六大工程，努力实现学校周边交通设施规范完善、交通组织安全有序、安全意识普遍提高的总体工作目标。教育部门联合公安交管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和标准加快对全市中小学校周边的道路交通设施实施改造，全面建设交通安全示范学校。

市教育局印发了《株洲市中小学校园交通安全管理八项规定》，加强校园及周边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一是各校根据校园整体规划及极端天气特点，全面排查校园交通安全设施设备，完善交通标识标志、减速带、防滑设施、反光镜等设施设备，确保校园道路交通体系安全有效。二是各校建立完善校园交通安全管理制度，对校园封闭管理、车辆检查、标识引导、安全巡查、人车分流、教育提醒等作出具体规定。三是关注气象部门发布的恶劣天

气预报，发布预警，重点做好校园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并进一步细化和完善应急管理工作预案。

市教育局还将根据学校的地理位置以及周边道路交通实际情况，按照一校一策、因地制宜的方针，联合交管部门开展影响学生交通安全及学生上课秩序的专项整治。

### **三、强化“错峰错时”“护学岗”制度保障师生交通安全**

今年5月，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印发了《关于开展全市“双减”工作三周年“百日攻坚”行动的通知》，明确“学校课后服务应安排在上课日及完成国家规定课程和学校教学计划之后，结束时间应与当地正常下班时间作好衔接”。同时，各地各校均按照各单位及周边交通实际情况错时、错峰，分年级、分梯次放学。

为切实加强校园周边交通安全管理，在学校上放学高峰期间，各校主动对接交警、城管、公安等部门，以学校校领导、中层干部、家长志愿者、保安为主体，全面实行“护学岗”制度。执法人员实施双人双岗制，联合学校安保及交通协管员共同对早晚高峰学校周边道路交通开展有效管制，认真清理学校周边违停车辆，强制性实行非接送学生车辆不能在校门口停车等措施，全力维护校园周边道路交通秩序，极大地保证了车辆接送学生上下学通畅有序。

### **四、加强中小学生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为提高少年儿童的交通安全意识，针对少年儿童群体开展系

列交通安全宣传活动。一是上好交通安全课。结合开学季、全国中小学生安全教育日、六一儿童节、122全国交通安全日等时间节点，邀请民辅警、交通安全宣讲员走进学校，开展交通安全宣讲。目前，已制作符合中小学生年龄阶段的交通安全宣讲文稿、课件 20 余篇，切实提升学生的交通安全意识和自我安全防范能力。二是开展“七彩假期 美丽乡村童行”活动。利用暑假，会同市交警支队、团市委组织志愿者针对农村留守儿童开展“七彩假期 美丽乡村童行”农村交通安全宣传志愿服务“四个一”宣传活动，即观看一部警示教育片、上一堂交通安全课、参观一次交通安全体验教育基地、发放一份宣传资料。三是组织学生开展交通安全实践活动。定期组织学生开展有趣的互动活动，现场设置鸡蛋戴头盔试验区、车辆盲区体验区、车辆内轮差体验区、交通安全出行棋体验区等多个体验宣讲教育区域，通过真实案例的警示教育和以小见大的模拟实验，引导少年儿童牢固树立交通安全意识。

感谢您对株洲教育的关心和关注。

承办负责人：龙超俊

承 办 人：杜 超

联系 电 话：18873399786

(此页无正文)



---

株洲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4年9月11日印

---